关于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机构参与辅导人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周宇、程越、艾华、王风雷、毛能、朱曦东、何辉、徐立和张若凡。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2、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情况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上海中期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含5%）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监高变动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

议，聘任朱君为公司总经理，刘立辉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朱淋靖不再代理履行公司总经理职责。目前，公司董监高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吕海鹏	董事长
2	佟西玉	董事
3	岳广省	董事
4	赵青春	董事
5	张新	董事
6	张洪发	独立董事
7	张凤祥	独立董事
8	林剑	独立董事
9	袁书寅	监事会主席
10	赵维法	监事
11	高云	职工监事
12	朱君	总经理
13	朱淋靖	副总经理
14	蔡洛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刘立辉	财务负责人
16	郭新春	首席风险官

本期辅导计划并未因人员变动而受到影响，各项辅导工作仍按照计划顺利开展。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

辅导方式：辅导工作的主要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专题研讨、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整改等。

1、组织自学

为使辅导工作能够与接受辅导人员的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同时又不影响其正常工作，中信证券将编制相应的辅导教程，最大程度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

2、集中授课与专题研讨

中信证券将制定集中授课计划，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学习，并就有关重点、难点问题以及接受辅导人员在自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研讨。

3、个别答疑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与上海中期的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针对不同接受辅导人员发现或遇到的具体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

5、问题诊断与整改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上海中期存在的不规范问题形成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提交上海中期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并就有关问题向上海中期辅导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协助并督促上海中期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等方式持续督促公司的整改进程。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工作围绕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的学习、交流开展，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

1、持续完善各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协助上海中期持续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信

息披露制度等。

2、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业务稳定健康发展。

3、建立现代公司治理结构

中信证券持续督促上海中期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督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中信证券负责辅导工作的总体协调；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主要负责法律法规培训、历史沿革尽职调查等辅导工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负责财务、会计、内控等方面的辅导工作。辅导期内，各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良好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律师和会计师，持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培训，根据主板上市审核要求，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相关制度。上一辅导期内，原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尚未

聘任新人选，目前新任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均已到任。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

上海中期将在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并切实执行，确保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内控制度持续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并满足上市标准。目前，首席风险官已到退休年龄，公司正在履行新任首席风险官的聘任程序。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首席风险官的聘任进展，同时督促公司做好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换届工作。

2、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及内控情况

前期，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76号），一是公司保证金账户被法院冻结，属于可能影响期货公司经营管理及客户资产安全的重大事件，但公司未及时向上海证监局报告，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二是个别分支机构负责人违规兼职，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同时，上海证监局对相关责任人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目前，公司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自有资金投资业务、风险管理业务等各项业务均经营正常。未来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并提请公司对经营违规事项予以重点关注。此外，辅导小组亦积极协助公司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及内部约束

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中信证券拟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包括：周宇、程越、艾华、王风雷、毛能、朱曦东、何辉、徐立和张若凡。经过前期的辅导，公司已经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能够做到规范运行。

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通过专业人员辅导授课、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辅导工作小组同时将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公司进行落实，确保公司运行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并进行辅导工作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周　宇	程　越	艾　华
王风雷	毛　能	朱曦东
张若凡	何　辉	徐　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 年 1 月 15 日